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股份公司总部大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王璞董事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陆红星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境内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以及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境外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